

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

目 錄

壹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.....	1
貳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.....	2
參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機具設備表.....	3
肆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表.....	4
伍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材料表.....	5
陸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.....	6
柒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題.....	8
捌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.....	15



壹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

- 一、本試題係配合檢定前公布試題原則命製。
- 二、門窗木工乙級每一檢定場，每日排定測試場次一場，測試時間為七小時，測試之時間應依測試時間配當表辦理。
- 三、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請於應檢人完成術科測試報名手續後將「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」（包括試題使用說明、應檢人須知、場地機具設備表、自備工具參考表及試題一份六題）於檢定前 14 日先行寄交應檢人以憑準備。
- 四、本試題之成品保存期限，以第一次複查終止日後二個月，或檢定完成後三個月為準。期限過後，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可自行銷毀（疑義案成品請拍照存檔）。
- 五、主管機關公告實施電子抽題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、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準備電腦及印表機相關設備各一套，依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排定之時間，會同監評長及全體應檢人，全程參與抽題，並處理電腦操作及列印簽名事項。應檢人須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，遲到者或缺席者不得有異議。
 - (二)、本術科測試試題共有六題，試題編號：03900-100201~6。
 - (三)、測試開始前，由術科測試編號最小之應檢人抽取應檢試題編號，其餘應檢人（含遲到及缺考）依術科測試編號順序對應試題編號順序進行測試。
 - (四)、為利檢定之進行，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術科測試開始前召開監評前協調會議，並推選監評長一人。
 - (五)、其餘未規定者，應依現行試題規定及技能檢定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術科測試成績(100-總扣分=總得分)，總得分成績 60 分及格；工作安全與態度等扣分超過 40 分者為不及格，兩者均需及格，評審結果方為及格。

貳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- 一、進場後應檢人應事先清點材料，若有短缺部分立即請求補發，如事後提出者一律以更換材料論。
- 二、應檢人應詳讀測試說明，並按測試說明之規定進行測試。
- 三、應檢人之穿著及配件：未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不得進場應試，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 - (一)應穿戴安全鞋，並攜帶安全眼鏡、耳罩(耳塞)之個人防護具。
 - (二)不得穿著連帽上衣及寬鬆衣褲。
 - (三)不得穿戴領帶、圍巾、絲巾…等有致捲入機具可能之配件，外套應拉上拉鍊或扣上扣子，使衣擺貼身、不飄動。
 - (四)長髮者需紮起。
 - (五)其他服裝必要安全注意事項。
- 四、每更換一支材料，依評分表現規定扣分。
- 五、各部尺寸應以圖上所標示數字為準，如直接描取，其誤差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檢定場內禁止相互借用工具或請求借用工具，並禁止藉機相互討論，違者取消檢定資格。
- 七、工作台上非經許可不得任意上釘。
- 八、本試題需繪製工作圖，其佔分比例約為 12%，製圖內容以能達到本身工作需要為度，其使用時間不硬性限制，請配合檢定時間妥善安排之。
- 九、應檢人應準時進場測試，「上午測試」及「下午測試」(參時間配當表)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進場參與測試。此外，應注意遲到或缺席之應檢人不得對抽題結果提出異議。
- 十、本試題檢定時間為七小時，提前交件不予加分，亦不得延後交件。
- 十一、上膠組合前，須將零件送交評審員檢查內部接榫。
- 十二、場地設備表內所列之機械設備應檢人皆可使用。
- 十三、應檢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：
 - (一)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。
 - (二)自行攜帶材料、工件進場或擅自取用他人、檢定場地之材料或將檢定工件、材料攜出場外者。
 - (三)尺寸誤差超過 20 mm 者。
- 十四、應檢人應詳閱本術科試題，包含應檢人須知，其未規定者，則依技能檢定相關法規。

參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機具設備表

試題編號：03900-100201~6

(以 12 人為例)

編號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.	工作枱		部	6	兩人合用一部
2.	木工虎鉗		部	12	每人一部
3.	砂輪機		部	1	
4.	圓鋸機		部	2	
5.	懸臂式圓鋸機		部	1	
6.	手壓鉋機		部	2	
7.	平鉋機		部	2	
8.	帶鋸機		部	1	
9.	鑿孔機		部	2	
10.	鑽床		部	2	
11.	水平鑽床		部	1	
12.	立軸機		部	1	含斜邊銑刀及槽刀
13.	砂盤機		部	1	
14.	路達機 (Router)		部	1	含 $\phi 15$ mm直刀 4.5 mm 1/4 圓刀
15.	製圖板	900 mm×900 mm	塊	1	每人一塊

※如檢定場設備不足時，可調用功能相似之機械使用。

※機器上不得加裝與檢定試題相關之模板。

肆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表

試題編號：03900-100201~6

編號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.	平 鉋	粗、細	把	各 1	
2.	細 鋸	縱、橫	把	各 1	
3.	鐵 鎚	大、小	把	各 1	
4.	角 尺	長、短(含 45°)	把	各 1	
5.	捲 尺	2M 以上	把	1	
6.	鑿 刀	3 mm~36 mm	組	1	
7.	鐵 夾	750 mm	支	4	可多攜帶
8.	劃 線 刀	中	支	1	
9.	槽 鉋 刀	中	支	1	
10.	邊 鉋 刀	中	支	1	
11.	外 圓 鉋	9 mm	支	1	
12.	圓 規		支	1	
13.	丁 字 尺		支	1	
14.	製 圖 儀 器		組	1	
15.	三 角 板		組	1	
16.	手提電動工具				自己備有手提電動工具者可以攜帶進場使
17.	砂 紙	240#以下	張	若干	
18.	活 動 角 規		支	1	

註：嚴禁攜帶自備材料、工件、模板(樣板)等，否則不予評分。

伍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材料表

試題編號：03900－100201~6

編號	名稱	規格 (淨尺寸) mm	單位	數量	備註
1.	木材	600 mm×60 mm×36 mm	支	2	每人份
2.	木材	500 mm×60 mm×36 mm	支	2	每人份
3.	木材	500 mm×40 mm×36 mm	支	2	每人份
4.	木釘	φ10×45	支	4	每人份
5.	白膠	南寶 300#	g	若干	每人份
6.	圖紙	A1	張	1	每人份
應檢人確認後 簽名					

註：1. 木材部分須四面鉋光，並要求直角。

2. 木材以松木或紅柳安為主，亦可用硬度相近之木材。

陸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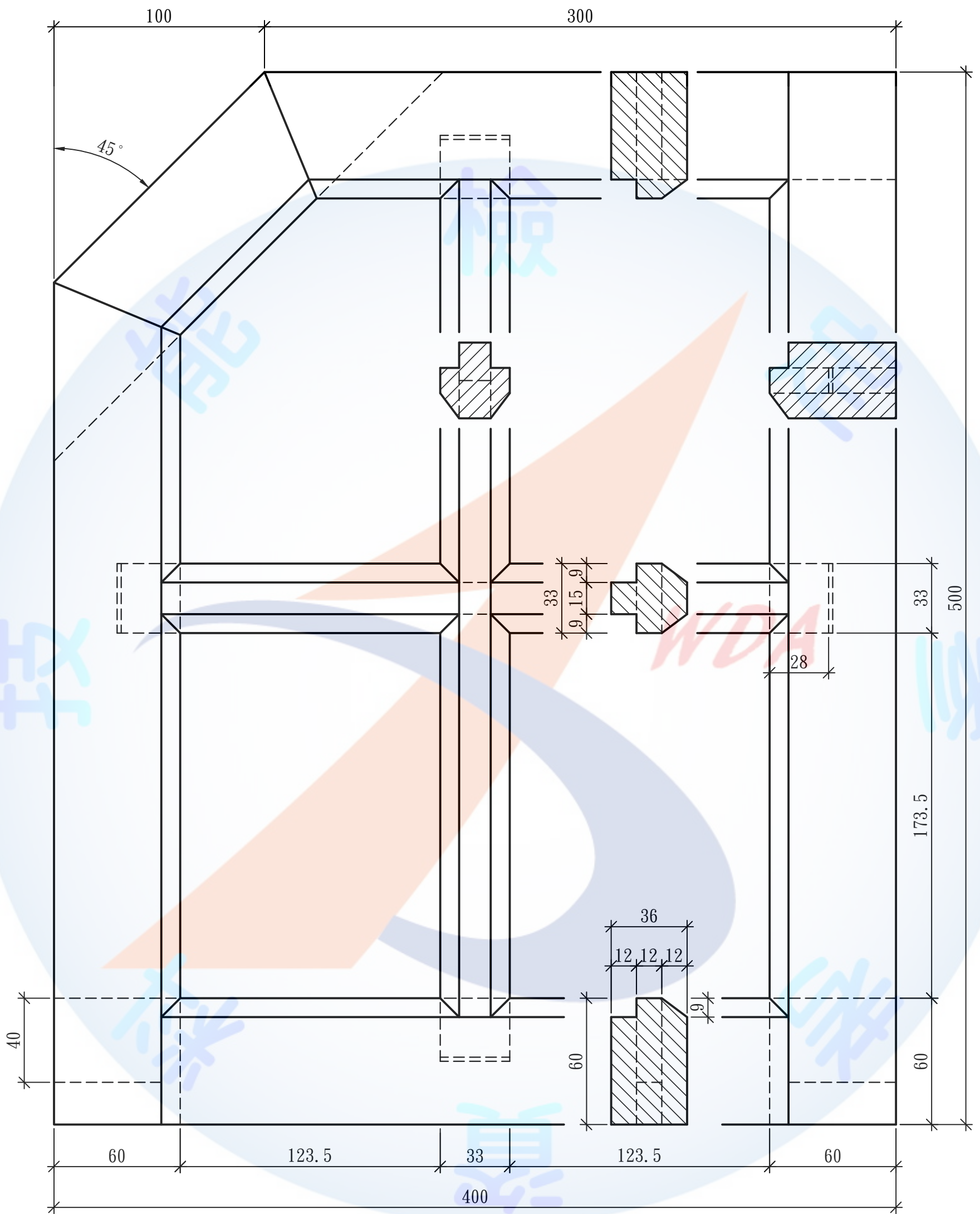
試題編號	03900-100201~6	檢定日期	年 月 日 午		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	
姓名		檢定編號							
一、工作安全與態度扣分：_____分									
二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。(於該項□內打“號”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自行攜帶材料、工件進場或擅自取用他人、檢定場之材料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帶出場外者(甲級則含試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。 註：以上各項須經監評人員二人以上認定始能為不及格，並請將有關情事予以說明註記。									
三、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，請註明其具體事實，無上列任一情事者，請作下列各項評分：									
評審項目	編號	名稱	評分標準	部分數	每部位扣分	配分	不及格部位數	實扣分數	備註
尺寸精度 27%	1.	總高度mm	500±1	2	3	6			
	2.	總寬度mm	400±1	2	3	6			
	3.	支(橫)桿位置	依各題尺寸為準±0.5	視各題支(橫)桿數而		4			
	4.	材料寬度mm	60/40.(30).(33)±0.5	10	0.5	5			
	5.	厚度(量桿接處) mm	36±0.5	6	0.5	3			
	6.	槽寬與深(量交接處)mm	依各題尺寸為準±0.5	6	0.5	3			
內樑 18%	1.	樑孔(含木釘孔)	平整與尺寸位置	視各題樑接數而定		6			
	2.	樑頭(含木釘裝入)	平整與尺寸位置	視各題樑接數而定		6			
	3.	樑接配合	測試鬆緊度	視各題樑接數而定		6			
外部接合 20%	1.	邊框接樑密合度	視密合情形斟酌扣分	視各題樑接數而定		12			
	2.	支(橫)桿接樑密合度	視密合情形斟酌扣分	視各題樑接數而定		8			
組合部分 11%	1.	直角度	視誤差大小扣分			3			
	2.	工件組成角度	依放樣圖為準測試			4			
	3.	平行度	視誤差大小扣分	1	扭蹺 3 mm以上 4 分全扣	4			
表面處理 12%	1.	平整性	視有無修平及膠痕、鉋痕、砂痕或碰傷等缺陷扣			5			
	2.	完整性	視加工程序有無完整扣			4			
	3.	槽平整	視溝槽接合處平整否扣分	10	0.3	3			
製圖 12%	1.	線條				3			
	2.	結構與精度				3			
	3.	尺寸標註				3			
	4.	圖面整潔				3			
材料使用	1.	材料面選用不當每支扣 1 分							
	2.	每更換一支材料扣 3 分							
術科測試成績			總扣分						
			總得分						
監評人員簽名						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

評審表附表：工作安全與態度扣分項目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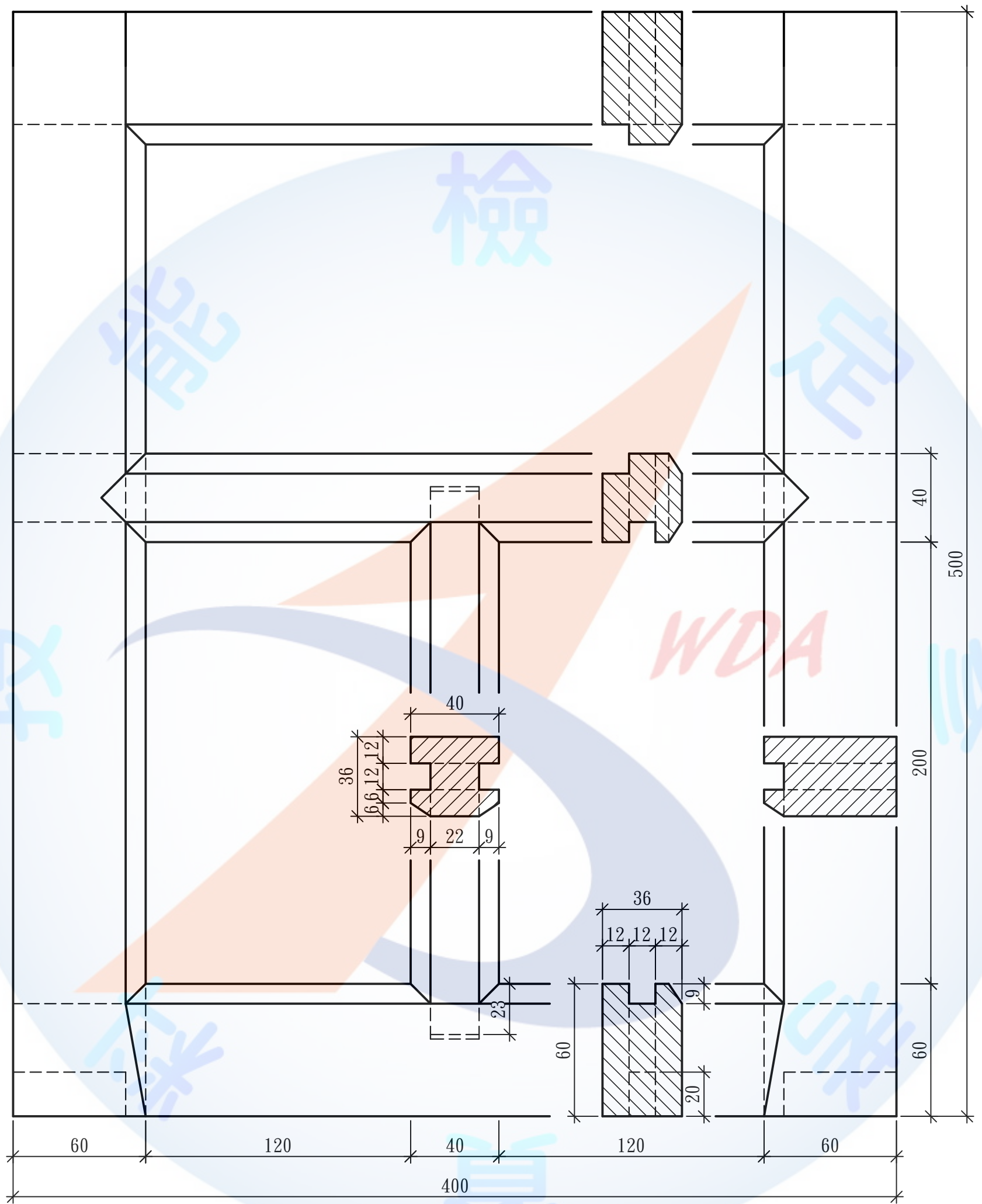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	檢定日期		
術科測試編號	檢定地點		
項次	項目	扣分	小計
1	術科測試中未全程穿戴安全鞋	41	
2	操作機具時長髮散落或穿戴致捲入機具可能之配件	41	
3	操作不當致嚴重損壞機具、設備等	41	
4	工作不慎，致使本人或他人嚴重受傷或無法繼續測試	41	
5	協助他人施工及被協助者	41	
6	擅自取用場內或他人之材料者	41	
7	使用禁止之模板(樣板)	41	
8	術科測試中，除「工作安全與態度等扣分項」要求外，有其他不當行為，經勸告二次以上仍不聽從	41	
9	術科測試場內吸煙嚼檳榔或喝含酒精飲料	()×21=	
10	未正確操作電動工具，可能肇生危險情節	()×21=	
11	刻意拆除機具之安全防護具	()×21=	
12	操作機器時戴手套	()×10=	
13	機器轉動中，徒手去拿餘料或清除木屑	()×10=	
14	機具加工時，未戴安全眼鏡及耳塞(或耳罩)操作	()×10=	
15	圓鋸機加工中未使用依板，徒手鋸切材料	()×10=	
16	術科測試中，發生爭吵、喧嘩或與他人交頭接耳	()×10=	
17	未依規定清理工作環境者	()×10=	
		扣分總計	分
監評人員簽名			
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	

柒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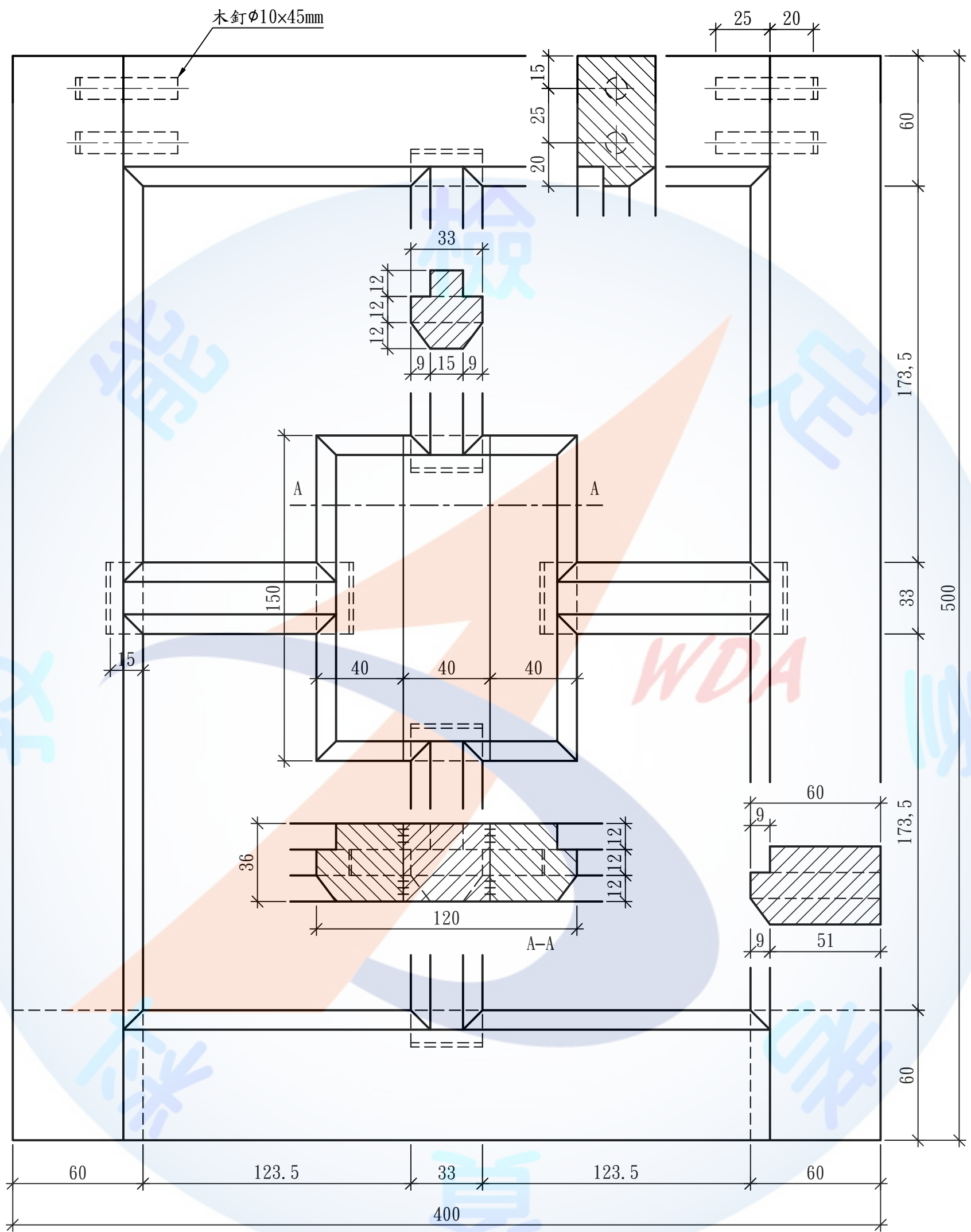




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題					
級別	乙級	測驗時間	7小時	題號	039-100201
投影法		比例	1:2	單位	公釐
應檢人 簽名	核定單位	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		
	修定日期		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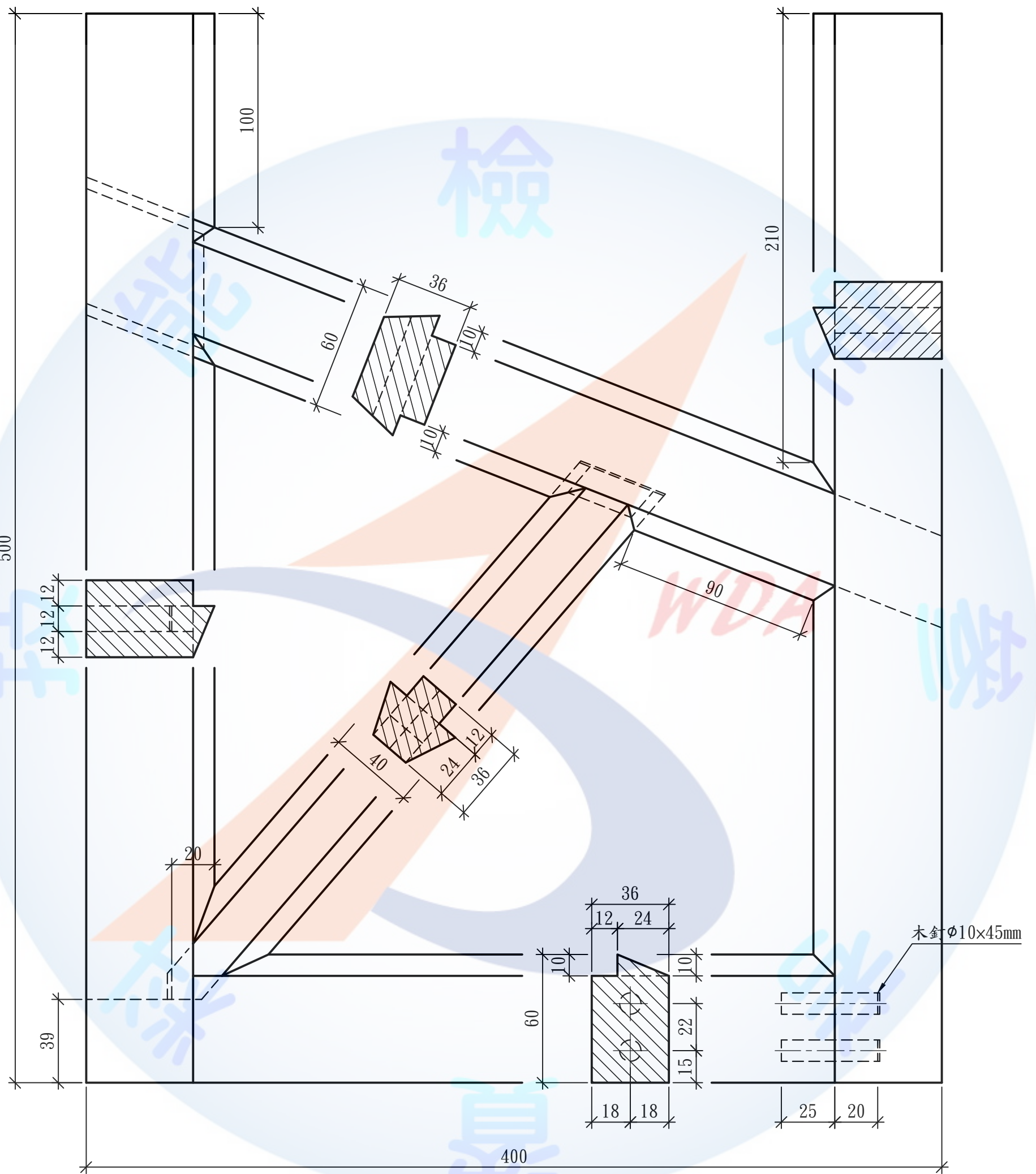


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題					
級別	乙級	測驗時間	7小時	題號	039-100202
投影法		比例	1:2	單位	公釐
應檢人 簽名			核定單位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	
			修定日期	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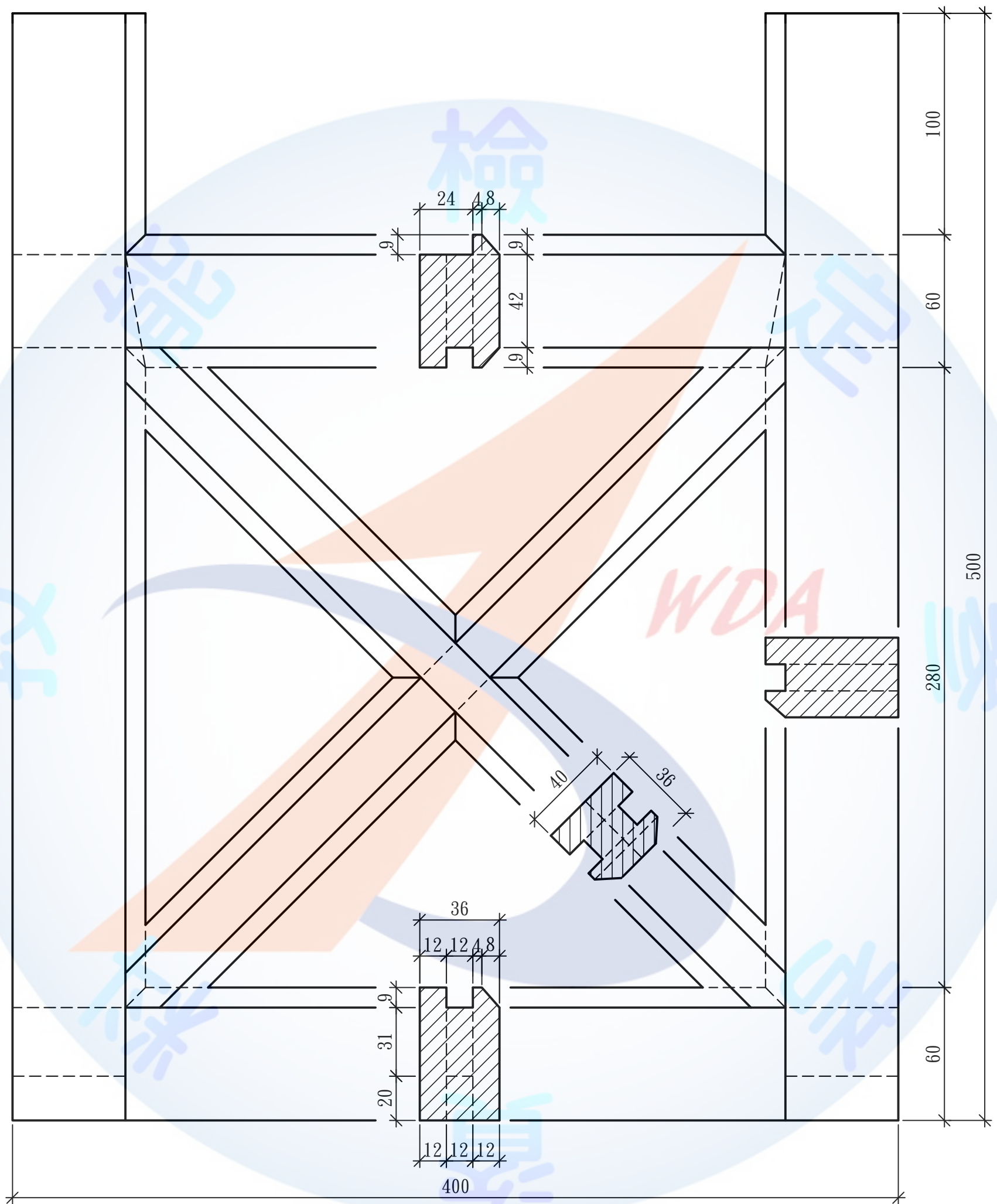


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題

級別	乙級	測驗時間	7小時	題號	039-100203
投影法		比例	1:2	單位	公釐
應檢人 簽名	核定單位	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		
	修定日期		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		



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題					
級別	乙級	測驗時間	7小時	題號	039-100204
投影法		比例	1:2	單位	公釐
應檢人 簽名			核定單位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	
			修定日期	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	



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題

級別	乙級	測驗時間	7小時	題號	039-100206
投影法		比例	1:2	單位	公釐
應檢人 簽名	核定單位	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		
	修定日期		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		

捌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門窗木工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07：30—08：00	1. 監評前協調會議（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）。 2. 應檢人報到完成。	
08：00—08：20	1. 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。 2. 場地設備及供料、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。 3. 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。 4. 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。 5. 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。 6. 其他事項。	遲到或缺席之應檢人不得對抽題結果提出異議。
08：20—12：10	上午測試。	測試時間 4 小時
12：20—13：00	1. 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。 2. 應檢人休息及用膳。	
13：00—16：00	下午測試（續）。	測試時間 3 小時
16：00—18：30	監評人員進行成品評審。	
18：30—19：00	檢討會（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）	